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269号 | 陕西中鑫国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 陕西中鑫国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91610136MA6TYG8C2H | 张汶磊 | 经查，当事人国胜公司在给西安曲江华著中城三期二标段项目销售钢材的过程中，通过市场调配方式购入Φ6（线材）六圈，因该项目实际需用钢材量是Φ6（线材）七圈、Φ10（带肋）钢材一圈，其公司未在市场购入足量的钢材，为补足用量该公司在市场购入宏达钢材Φ6（线材）一圈、Φ10（带肋、钢号278）钢材一圈（部分已使用），用更换C:\Users\lenovo\Desktop\18171518491_207x90.gif“禹龙”商标标识的方式补足用量（即全部用C:\Users\lenovo\Desktop\18171518491_207x90.gif“禹龙”商标标识的名义）供给了西安曲江华著中城三期二标段项目部，其中侵权部分商品货值13908元。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犯C:\Users\lenovo\Desktop\18171518491_207x90.gif（禹龙）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Φ6（线材）、Φ10（带肋、钢号278）钢材各一圈；2、罚款人民币80000（捌万元）元整。 | 2023年07月0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3〕02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2023年07月10日，当事人向我队提出分期缴纳罚款申请。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经审批同意当事人，分三期缴纳罚款。 | 2023年04月06日 |